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41號

原告 昌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家卉

被告 林保增

訴訟代理人 謝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訂立之車輛損壞賠償同意書第三條約定：「雙方同意如因本書同意事項涉訟時，以甲方(註：指原告)營業地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車輛損壞賠償同意書一紙附卷可稽，足見兩造合意若有涉訟時，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04 書 記 官 黃伊婕